

附件三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
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
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 明 人(設籍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 民 身 分 證 號
統 一 編 號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 明 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